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0〕315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粤北华南 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作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以下简称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与活化利用各项工作，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扎实做好研学基地基础研究和遗址遗迹保护修复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难点问题；组织策划研学基地多层次多领域的活化利用工作，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监测评估、成效总结和经验推广；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许瑞生 副省长

召 集 人：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景李虎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
成 员：	李 欣	韶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温向芳	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邵 军	清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汉谋	云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大胜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刘云梅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余云州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方为民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曾颖如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省文物局局长
	谭奋博	省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
	麦 良	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建民	省港澳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邱庆新	省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李善民	中山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

李 正	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蒋育燕	华南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陈文海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肖更生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
谢昌晶	广州美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裕和	广州体育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张其学	广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孔云龙	韶关学院党委书记
曾宪川	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委员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市和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印发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四、分工安排

(一) 明确职能任务分工

1. 韶关、梅州、清远、云浮市政府：是研学基地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专班和市县纵向联通、多部门横向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 省教育厅：牵头指导梅州市研学基地创建；负责指导韶关、梅州、清远、云浮等地开展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做好研学基地在教育系统的宣传推广；发动有关学校将研学基地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推动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开到研学基地；指导成立有关学校联盟，开展姊妹学校创建活动，举办“粤港澳同根同源学校寻根活动”及“苦难辉煌、同根同源”纪念座谈等活动，增进港澳相关学校与粤北地区的交流合作；支持指导相关高校开展学科史研究，挖掘研学基地建设内涵。

3. 省财政厅：指导韶关、梅州、清远、云浮市政府财政部门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复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统筹，大力支持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与活化利用。

4.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指导清远市连州研学基地创建；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各地在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中，加强与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的衔接；做好研学基地相关遗址遗迹的测绘技术保障工作；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组织加强对各研学基地的宣传推广。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韶关市浈江大村、云浮市研学基地创建；指导各地做好研学基地周边农村泥砖房和相关建筑

权属摸查，做好相关建筑加固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乡村增添活力生机。

6.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指导韶关市乐昌坪石研学基地创建；指导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牵头成立华南教育历史研究专家委员会，加强对研学基地的宣传推广；进一步发掘研学基地历史信息；联合省旅控集团，完善旅游服务配套，策划开展旅游研学活动，打造新的乡村旅游观光点；指导做好研学基地相关文创产品的开发、展示与销售。

7.省广播电视局：做好研学基地日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推进研学基地专题纪录片拍摄和播出推广等工作。

8.省体育局：牵头指导完善研学基地体育服务设施，策划研学基地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当地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9.省港澳办：支持做好港澳地区相关学校与粤北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历史文化融合发展。

10.省旅控集团：支持做好华南教育历史遗址遗迹信息与关联性的发掘工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策划开展旅游活动，打造精品乡村旅游观光点。

11.韶关学院：牵头搭建华南教育历史研究学术平台，加强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分发共享等工作，全面梳理抗战时期曾在粤北任教和求学的师生名单，按照相关要素将全体师生名单整理成册；牵头成立包括港澳相关学校在内的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学校联盟，策划组织联盟的相关研学和交流活动。

12.其他相关高校:支持参与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与活化利用工作,加强各类文史资料和相关物件收集,开展华南教育历史相关学术理论研究,策划专题布展宣传活动;组织师生开展相关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传承华南教育历史传统和先师优良教风学风。

13.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委员会:组织做好相关专业志愿者参与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与活化利用等工作。

(二) 建立对口指导服务关系

韶关市乐昌坪石研学基地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指导,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相关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韶关市浈江大村研学基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及广东工业大学相关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梅州市研学基地由省教育厅牵头指导,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

清远市连州研学基地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指导,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

云浮市研学基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推进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与活化利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

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蹇登亮

共印1份

文件发送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韶关、梅州、清远、云浮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港澳办，省旅控集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州大学、韶关学院，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委员会。